

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03号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是运营消费内容社区“什么值得买”，包含“什么值得买”网站（www.smzdm.com）及相应的移动应用，为电商、品牌商等信息推广服务，并以此为延伸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平台服务、代运营服务、消费类MCN、品牌营销服务、消费数据产品与服务等。根据申报材料，代运营服务包括为电商及品牌商提供在抖音、快手等平台包括官方账号建设及代运营、直播代运营等在内的全域内容运营等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包

括已下架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3)发行人涉及直播运营、内容制作等业务的具体情况和业务模式,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1,525.95万元,同比下降11.73%;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005.22万元,同比下降89.38%。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57%、67.33%、57.13%和51.35%,呈下降趋势。2021年起,发行人新增运营服务费、品牌营销和商品销售收入。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9.80万元。2021年和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

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78.14 万元和 38,783.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4%和 47.5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金额为 4,407.50 万元,系发行人 2021 年收购黑光(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合博略品牌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形成。上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为负,发行人 2021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972.5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新业务开展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各类费用增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1-9 月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发行条件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情况、产品销售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 2022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4)结合发行人客户结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变动情况、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上升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被收购公司收购后的经营业绩、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商誉减值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2021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该等公司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及其影响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

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94,538.9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524.7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数字内容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商品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和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48.32%和 22.33%。项目一通过丰富数字内容素材、升级商品百科内容数据库和新建数字内容生产平台，整体优化公司数字内容生产机制。项目一建成后预计毛利率为 63.85%。项目二建成后公司将以账号订阅及 API 数据接口服务的形式实现商品数智化管理平台 SaaS 服务收入，预计毛利率为 62.80%。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50.89%。项目一和项目二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项目用地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知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港科技）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前募资金使用进度，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

造与升级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内容平台升级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是否具有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等资源储备；（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已取得，是否均在有效期内；（4）结合项目一的盈利模式、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测算基础及测算过程，与现有业务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对比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5）项目二募投产品定价及依据，并结合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产品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等，说明项目二产品预计销售规模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6）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知港科技拟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募投项目使用该用地的方式；该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7）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提交的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采用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按照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编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

说明书（2020年修订）》《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理由，是否符合时效性要求，是否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募集说明书并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月5日